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odi Holdings Limited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2007號金地中心12樓1205室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隨本通函亦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aodiholdings.com>)。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4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7
第(4)至(6)項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董事責任	10
一般資料	10
語言	11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指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2007號金地中心12樓1205室舉行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內所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6）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aodi Holdings Limited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執行董事：

李霆鋒先生
陳純女士
黃經勝先生
洪吉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政熹先生
何建先生
楊敏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石獅市
鳳里街道八七路203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5樓

敬啟者：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之詳情：

- (a) 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
- (e)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
- (f) 向董事授予擴大授權。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而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其後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gaodiholdings.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李霆鋒先生、陳純女士、黃經勝先生及洪吉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政熹先生、何建先生及楊敏達先生組成。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的楊敏達先生、黃經勝先生及洪吉翔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陳純女士及岑政熹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而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以供股東批准。

重選董事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而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而作出，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於建議重選楊敏達先生、黃經勝先生、洪吉翔先生、陳純女士及岑政熹先生各自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的下列背景及性質：

- (a) 楊敏達先生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主修金融學。楊先生在私募基金發行、項目投資、項目調研分析、金融產品設計等領域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楊先生現為一間金融控股集團之聯合創辦人，並擔任項目總監，為不同的擬上市項目提供專業意見、風險意見及項目分析建議。

董事會函件

- (b) 黃經勝先生畢業於西南大學，主修工商管理。黃先生為菜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於企業經營及商業管理，特別於農貿市場及農產品供應鏈等行業擁有多年經驗。黃先生現為菜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廣東省河源市政協常委、廣東省河源商會終身功勳創會常務副會長、河源市海外聯誼會第四屆理事會名譽會長、中山市河源商會創會會長及中山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 (c) 洪吉翔先生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主修項目管理。洪先生為深圳市伊奇信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伊奇信電子」）之總經理，於商業管理，特別於電子工程領域擁有多年經驗。洪先生負責制定伊奇信電子的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管理。
- (d) 陳純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並取得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於中山大學取得法學（訴訟法學）碩士學位。陳女士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於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檢察院擔任檢察官。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女士為深圳市博網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務總監。
- (e) 岑政熹先生現為持有香港証監會牌照的精品投資銀行—格理昂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廣東省雲浮市政協委員及香港交通安全隊副總隊監。岑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合規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取得加拿大麥馬斯達大學商業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岑先生於南華金融集團出任企業融資董事。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岑先生於富德金融集團出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於各領域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多樣不同，楊敏達先生、黃經勝先生、洪吉翔先生、陳純女士及岑政熹先生作為董事將為董事會具效率及有效的運作提供寶貴見解、知識、技能及經驗，及彼等的委任將有利於實現本公司業務所需的董事會多元化。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其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部核數師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4)項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現有股份購回授權」）。現有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現有股份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項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54,010,000股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之條款，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401,000股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條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5)項決議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現有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54,010,000股股份。待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0,802,000股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第(6)項決議案：擴大授權

此外，待通過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惟前提是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2007號金地中心12樓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授予股份購回授權、授予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aodiholdings.com/>刊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的方式刊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佈。

推薦建議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授予股份購回授權、授予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集資安排，股份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建議、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霆鋒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述如下。

楊敏達先生，37歲，楊先生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主修金融學。楊先生在私募基金發行、項目投資、項目調研分析、金融產品設計等領域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楊先生現為一間金融控股集團之聯合創辦人，並擔任項目總監，為不同的擬上市項目提供專業意見、風險意見及提供項目分析建議。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為期三年。其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先生有權獲取每年薪金5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下及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楊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黃經勝先生，49歲，黃先生畢業於西南大學，主修工商管理。黃先生為菜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於企業經營及商業管理，特別於農貿市場及農產品供應鏈等行業擁有多年經驗。黃先生現為菜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廣東省河源市政協常委，廣東省河源商會終身功勳創會常務副會長，河源市海外聯誼會第四屆理事會名譽會長，中山市河源商會創會會長及中山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獲取每月薪金5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下及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黃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洪吉翔先生，36歲，洪先生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主修項目管理。洪先生為深圳市伊奇信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伊奇信電子」）之總經理，於商業管理，特別於電子工程領域擁有多多年經驗。洪先生負責制定伊奇信電子的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管理。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洪先生有權獲取每月薪金5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下及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洪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純女士，46歲，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並取得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於中山大學取得法學（訴訟法學）碩士學位。陳純女士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於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檢察院擔任檢察官。在加入本公司前，陳純女士為深圳市博網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務總監。

陳純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純女士有權獲取董事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下及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之年度薪金48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純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陳女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岑政熹先生，36歲，現為持有香港証監會牌照的精品投資銀行—格理昂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廣東省雲浮市政協委員及香港交通安全隊副總隊監。岑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合規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取得加拿大麥馬斯達大學商業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岑政熹先生於南華金融集團出任企業融資董事。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岑政熹先生於富德金融集團出任執行董事。

岑政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岑先生有權獲取年度薪金12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下及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岑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岑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股份。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54,010,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維持不變（即154,010,000股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內購回最多15,401,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股份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能會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上述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根據當時的情況釐定。

4. 購回資金

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細則、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作出。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資本中作出撥備。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不會減少法定股本的總額。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之股份。

5. 購回的影響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購回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份的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	1.400	0.850
十一月	2.000	1.340
十二月	1.910	1.68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150	1.770
二月	2.530	1.650
三月	2.230	1.580
四月	1.850	1.420
五月	1.600	1.370
六月	1.500	1.400
七月	1.550	1.380
八月	1.800	1.440
九月	1.700	0.285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0	0.250

7. 權益披露

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上述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董事所悉或能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佔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佔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可能 行使購回授權 前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於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480,000股 普通股(L)	17.84%	19.83%

以上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54,010,000股計算。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人士的權益將會如上表所示幅度增加。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的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下述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並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aodi Holdings Limited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茲通告高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2007號金地中心12樓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黃經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洪吉翔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純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岑政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楊敏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目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霆鋒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霆鋒先生、陳純女士、黃經勝先生及洪吉翔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政熹先生、何建先生及楊敏達先生。